

00276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财 政 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财 政 志

《财政志》编写组编写



1993.1

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石玉珍（苗族，女）

副主任：欧阳松 向熙勤（土家族） 石国玺（苗族）
龙再宇（苗族） 马耕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令之 王承业（土家族） 王隆坤

龙廷显（苗族） 石兴祝（苗族）

石光清（苗族） 田茂德（土家族）

刘仁民 刘重孚 向天喜（土家族）

向世银（土家族） 向邦礼（土家族）

张长乐 连瑞珍 李瑞岸

罗天明（土家族） 金述富 周声强

周碧联 胡汉中 贺学双 钱怀仁

盛德珍（土家族） 龚怀初

龚耀楚（土家族） 傅奉平 潘兴鲁

滕树杞 戴建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总纂人员

总 纂：龙再宇（苗族）

常务副总纂：刘仁民

副 总 纂：（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之

副组长：丁宜钦 向荣炎

成 员：全国丰 熊均平 欧家太 袁家兴
曾昭奇 高从印 符太隆 刘 煌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曾昭奇

编 采：曾昭奇 全国丰 向炯岚 马隽如

州志责任总纂： 钱怀仁 刘忠明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石玉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分册刊行面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这套丛书，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民族到文化，从人物到风貌，从历史到现实，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勾勒出了我州概貌，其中，有兴有衰，有起有伏，有成功，有失败，有顺利，有挫折。所记述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历史，如幅幅画卷清晰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古人云：“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这套丛书，亦是一面古镜，使我们从错综复杂的历史脉络中把握其兴替，探索其规律，吸取其教益，并进而获得资治的依据，化为前进的力量。一卷志书在手，州情昭然若揭。对州情了解得越具体越真切，我们治穷兴州工作就会更加实在，更加充满必胜的信心。

这是一套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具有崭新的风貌，独具的特色。我州从明武宗正德年间起至民国初期止，共纂修

了府志、厅志、县志、卫志等约30余部。作为历史的纪录，这些旧志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至今仍有参考借鉴的价值。然而它毕竟是旧时代的产物，无处不深深烙上封建统治阶级的印记。在历史条件局限下，编纂者不可能不抱有阶级的偏见，也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历史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发展轨迹，因为他们编纂地方志的目的乃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我们今日修志，其目的性与旧时代迥然不同，即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大众服务。请大家读读州志丛书就明白了。它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原则，略古详今，略同详独，注重体现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资料较为翔实，体例颇为新颖；可为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较系统的有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州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可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海内外一切关心湘西自治州建设的人士也能够由此增进对自治州的认识和了解。新编的州志丛书，绝不是旧志的续篇，也不是现有档案资料的简单摘录和汇集；而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经过认真研讨、撰写、总纂而成的严谨朴实的资料性著述。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对于我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发挥的作用，将会与日俱增；不仅服务当代，而且惠及后世。

· 几年的实践证明，编修方志，绝非易事。资料难找，

经费拮据，经验不足。真可谓难度很大，步履艰辛。广大修志工作者在困难面前并没有畏缩，而是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经过广征博采，加工整理，考核校正，精心总纂，字斟句酌，反复磋磨，数易寒暑，几经修改，终于写成一千万字系列的综合性著作，殊为一大贡献。州志丛书的出版，是全体修志工作者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辛勤劳动创造的成果。字字句句皆蘸汗，节节章章总关情。欣值出版之际，让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丛书的编纂者、采访者和参与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修志工作便告结束，而是应当以此作为良好的开端，把修志工作更加扎实地开展下去。我们要认真地总结过来几年的实践经验，肯定成绩，看到不足；要进一步开展方志理论特别是民族方志学的研究，提高编纂水平；要积极利用已收集整理资料提供州情咨询服务；要努力创造条件，采用一些现代化的科学手段储存资料，为下届修志打下坚实的基础。任重道远，仍须继续努力。“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这套丛书的出版，虽然经过多次修改、评议、审定，但疏漏之处、不足之处，甚至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望方志界专家、同仁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教。我们将在总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时加以补正，以臻完善。

让我们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踏实工作，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民族经济发展，为建设一个文明、昌盛的湘西自治州而努力奋斗。

谨以为序。

1992年5月1日

序

王令之

《湘西州志丛书·财政志》是湘西州志组成部分之一。1981年9月我调来州财政局工作，1982年遵照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部署，从抢救革命历史文物资料出发，历时3年，收集整理了《湘鄂川黔边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简史》（送审稿），从中受到了启发，深切感到编纂一部民族地方财政志很有必要。1987年5月，在州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和指导下，我们认真地研究了财政志的编纂工作，聘请长期从事财政工作的离退休人员，组织精干的编写组，广泛搜集资料，精心编写，历时5年多，完成了《财政志》编纂的历史任务。

《湘西州志丛书·财政志》设财政机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革命根据地财政、财政教育与科研7章，前有概述，后有大事年表，共9个部分，约30余万字。这部志书上溯到后梁开平四年（910），下续到1988年桑植县和大庸市划出自治州前为止，前后贯穿1079年，并且自始至终都概括了建州后州属10县市的历史，资料翔实，记述全面，观点鲜明，文字简洁，确是一部资治、教育、存史的好书。

湘西土家族苗族历史悠久，有两件大事影响深远。一是800余年的土司制度，使土家族、苗族长期停滞在封建农奴制时代，直到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土家苗族农民

才得以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二是乾嘉（乾隆、嘉庆）苗民起义遭到残酷镇压后，傅鼎倡导推行屯田制度，掠夺了苗民的土地，强迫苗民缴纳高额地租。苗民不堪掠夺，举旗革屯，战火连年不断，此伏彼起。当时流行民谣：“朝锄土，夕锄土，年年月月欠屯租；男耕田，女耕田，子子孙孙欠租钱。”这就是当时苗民不堪盘剥的真实写照。直到民国33年，湖南省政府才被迫废止这一残酷掠夺苗民的制度，“屯田”制延续长达140余年。深入理解这两件大事，鉴古知今，才能清楚土家族苗族今日的落后，才能明白苗族地区比土家族地区更为落后的缘由，也才能理解时至今日全州经济基础仍然薄弱，财源拮据，百业待兴，财政欠帐很多的困难局面。

志书对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财政写了一章。1934年，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贺龙、任弼时领导的工农红军来湘西开辟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在永顺县塔卧镇建立了湘鄂川黔省委、省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虽只为时一年，但建立了财政机构和财政制度，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还有较多的结余，支持了红军的战略转移、长征北上抗日。这一革命传统，至今仍然值得我们借鉴、继承和发扬。

新中国成立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1952年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1954年相应建立了地方一级财政。在历届州委、州人大、州政府领导下，州县市广大财政工作人员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任劳任怨，艰苦深入，克服了许多困难，湘西民族地区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上突破了统收统支的束缚，实行了财政包干新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充分调动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理财积极性。1988年与1978年比较，财政收入增长了6.5倍，平均每年增长22.4%，上了一亿元、两亿元两级

台阶；财政支出增长2.6倍，平均每年增长13.7%，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加速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支持了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但是，由于长期历史上的落后和新中国成立后较长时期“左”的干扰，经济建设上的“大办、大上”，财政管理上的“大包、大揽”，三上两下，反复折腾，走了不小的弯路。虽然改革十年来，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国营企业不活，内在机制不全，经济效益总是上不去的问题，加上人民生活上财政欠帐较多，各县市财政状况又极不平衡，州本级财力薄弱，难以调控，以致1986年出现赤字，而且赤字逐年扩大。我州民族地方财政面临着严峻的局势。

我是一个从新中国成立后即来湘西民族地区长期从事财经工作并从基层做起的干部，对如何做好民族地区的财政工作，我的主要体会是：

一是实事求是，一切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做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的根本。既是民族地区财政，就存在区别于非民族地区财政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是民族性、自治性、开发性和收不抵支长期靠上级财政补贴的“补贴型”，简称“三性”和“补贴型”。根据这些特点，做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一方面必须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启动内部活力；另一方面又离不了国家和上级财政的支持，必须充分用好、用活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分好、管好、用好各项优惠专款，联系民族地区实际，努力开发民族智力，发展民族地区经济。

二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这是做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的基本途径。新中国成立后，财权高度集中，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体制，虽有利于计划经济的推行，但不利于调动地方各级的理财积极性，更不利于民族地方财政的自治。改革开放十年，财政也进行了一

系列的改革，诸如财政分级包干，对企业实行两步利改税、目标管理、经营承包；建立乡镇一级财政；逐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搞好综合财政调控；建立信托投资公司，扩大财政信用等等。这些改革，尽管有不完善之处，但它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壮大了民族地区经济，充实了财源，调动了民族地方政府理财的积极性。今后，搞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仍然必须遵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途径，民族地区财政才有光辉前程。

三是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素质，这是做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的基础。财政科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做好财政工作要求财政工作者不仅要具有财政科学知识和技能，而且要知道面宽，对其服务的农工商和教科文卫等事业都具有必备的知识水平；另一方面民族地区教育文化落后，很不适应这一需要。因此，必须重视民族地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80年代我州相继建立了湘西民族财会学校、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湘西自治州分校、电视大学财税班，举办了各种短训班，培养了大批中、初级财政、会计人员，提高了财政干部素质。同时，积极开展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协会等团体的学术科研活动，坚持办好《湘西财会》季刊，千方百计提高我州财政干部素质，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

四是加强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等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协作，这是保证民族地区财政任务完成的重要环节。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们始终注意了与税务、审计、金融等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协作和团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这样才能保证政府宏观调控的顺利实现，也才能保证财政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是顾全大局，为国分忧，这是做好民族地区财政工作应尽的职责。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是祖国各族人民大家庭不可分割的一个

组成部分,我国的经济建设为的是实现各族人民共同繁荣,只有祖国的富强,才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繁荣。当国家财政遇到困难的时候,支援国家财政,应视为我们应尽的光荣义务。1981年、1982年和1986年以后的几年,国家财政向地方借款、发行国库债券以及要求上交的各项任务,尽管我州财政困难,我们都是主动承担,积极作出贡献。

《湘西州志丛书·财政志》的出版发行,在我州财政史上是一件大事。这是全体修志人员的智慧奉献,辛勤笔耕的成果。在编修过程中,南京和省、州、县、市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热情地提供资料;省地方志办和州志办给予及时指导;兄弟州、地市财政部门提供了支持;还有州领导和我局老同志以及10县市积极参加评审。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2年6月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向荣炎

《湘西自治州志丛书·财政志》从1987年5月开始编修，历时5年多，终于出版发行，这在我州史学界和财政界都是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州财政志的编纂，聘请了富有财政理论知识和基层工作经验，长期在我州从事财政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马隽如、全国丰、向炯岚、曾昭奇4人为编采，实行采、编包干负责制。全国丰负责财政机构、财政体制、财政管理3章，向炯岚负责财政收入、革命根据地财政、大事记，马隽如和曾昭奇共同完成财政支出一章，曾昭奇负责财政教育与科研、概述，全志主编由曾昭奇担任。志稿中的财政体制一章曾在1992年初州直志稿评比中被评为一等优稿，革命根据地财政一章在全省志稿评比中被评为二等优稿。州财政志稿不仅质量符合要求，而且有较好的可读性。在此，我代表州财政局向4位离、退休的老同志致以衷心的谢意。

王令之同志自始至终领导了州财政志的编纂工作，及时地解决了编纂工作中的人、财、物等问题，使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展。丁宜钦同志在领导编纂工作中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我是1991年冬接王令之同志的班主持财政工作的。志稿打印成册后，分送审阅，开了3次评审会，请州领导和本局同志评审、局内各科室评审、各县市财政局评审，征得了许多宝贵意见。根据这些意见，

进行认真研究，调查核实和精心修改，共修改和完善了900余处，志书的质量又有了明显的提高。在此，谨向提出意见的同志们表示谢意。

我认为州财政志是一本好书，值得一读。特别是全州在职的财政干部都应该认真地读一读，“以史为镜”，更好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速改革开放，为振兴我州财政经济而努力工作。

1992年9月17日

凡 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志是《湘西州志》丛书之一。本书遵照《湖南省地方志质量标准》及《湘西州志》丛书编纂工作基本方案及若干问题通知的要求进行编纂。

二、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1988年。全书自始至终均包括州辖吉首市、大庸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桑植县、龙山县10县市。

三、本志对湘西自治州建立前的称谓，清代称“湘西9厅县”（古丈坪属永顺县），或称“湘西10厅县”（古丈坪建为散厅），民国时期至建州前称“湘西10县”。

四、使用货币。清代是库银（两）、制钱（串）。民国时期是银元或法币（万元或元）。1948年金元券按1=300万一律折合法币。新中国时期是人民币，旧人民币按10000=1折合新人民币。

五、本志表格多，遵照“文表结合，表随文走，文表不重复”原则，一般情况表随文走，插入文内，不另书表名，未插入文内的表，列于文后，均有表名。

六、本志资料来源另设有资料卡片，一般不作注释，个别注释，多系名词解释，采用当页脚注，便于阅读。

七、“平均每年增长”分累计法和水平法。本志采用水平法。

八、财政各项收支数额均未剔除货币贬值因素。